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8,757,890.82	556,052,061.25	-3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4,595.06	67,660,184.12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36,901.86	56,365,021.46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182.26	-10,668,748.0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0468	-1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0468	-1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4	2.3117	减少0.3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55,037,491.55	4,209,179,911.88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3,781,712.57	2,885,727,964.24	2.01

2024年3月起,富达金驼铃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剔除上年同期富达金驼铃相关数据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4.0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6,46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30,083.07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38,928.82	受托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50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3,75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824.35	
合计	9,417,693.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合同负债	58.0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0.54亿元,较期初0.34亿元增加0.20亿元,主要系预收的水泥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39.08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3.39亿元,较上年同期5.56亿元减少2.17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前的营业收入2.47亿元影响所致,剔除该影响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5%。
营业成本	-46.15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2.36亿元,较上年同期4.38亿元减少2.02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燃料油业务的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出0.92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0.27亿元增加0.65亿元,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0.80亿元,上年同期该项无发生;2.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0.16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出0.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1.01亿元减少1.37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1.75亿元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0.34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886,401	71.95	0	无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262,054	5.00	0	无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其他	20,103,747	1.39	0	无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6,585,400	0.46	0	无	
张志汉	境内自然人	3,000,061	0.21	0	无	
张静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17	0	无	
汪义章	境内自然人	1,834,700	0.13	0	无	
潘安平	境内自然人	1,817,200	0.13	0	无	
朱世军	境内自然人	1,676,434	0.12	0	无	
许宏田	境内自然人	1,649,200	0.1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9,8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86,4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62,054	人民币普通股	72,262,054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建飞	6,5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5,400			
张志汉	3,000,06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61			
张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汪义章	1,8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700			
潘安平	1,8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200			
朱世军	1,676,434	人民币普通股	1,676,434			
许宏田	1,6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进展

2020年12月,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以开展"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2022年7月25日,上峰科环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一宗58606.3平方米(87.909亩)工业用地。受2024年底《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等行业政策变化影响,上峰科环管理层经综合研判市场形势,计划着手分批盘活公司持有的产能指标,最大程度发挥公司资产效能。

2.新平公司购买扬武镇丕且莫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展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现有配套的石灰石矿山储量不足以支撑后续生产发展的需求。2023年9月27日,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为了保障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意根据新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将原技改项目部分投资额度调整为用于获得新矿山资源采矿权,技改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2023年11月15日,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丕且莫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新交易矿告字[2023]1号)。2023年12月27日,新平公司以2133万元竞得该灰岩矿采矿权(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3-036号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2484.92万元,占总投资的82.8%。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完成矿山勘界放线、采矿范围界桩埋设、灰岩矿加工及运输招标、林业审批等工作,为争取早日预开采,正协调准备安全、环保、水土保持、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工作。

3.蒙自公司绿色低碳节能及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展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响应并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将ESG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运营中。2024年8月20日,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低碳节能及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4-021号公告),拟对原有产线窑头窑尾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以达到最新超低排放要求;对烧成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产线能耗水平达GB16780-2021二级标准,并实现节煤节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659.91万元,占总投资的10.82%。项目已完成预热器系统外扩改造、窑尾密封更换、超低排放主机设备采购、主体钢结构支撑底座及空压机房基础施工等任务;C1筒改造、空压机两个标的完成招标流程审批,并公开挂网。现阶段正有序推进SCR脱硝工程非标管道制作、钢结构进场组装、C1筒改造准备等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322,424.96	785,594,18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9,859.84	9,000,000.00
应收账款	232,919,185.04	208,503,910.26
应收款项融资	93,381,335.42	107,003,589.27
预付款项	10,990,667.23	17,824,21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25,573.42	11,774,38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420,981.90	102,624,26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7,186.30	
其他流动资产	13,720,595.22	12,889,594.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5,927,809.33	1,255,214,14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92,393.50	
长期股权投资	75,794,809.43	75,794,80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0,778.89	12,090,778.89
投资性房地产	974,621,980.13	989,532,415.74
固定资产	579,643,681.34	600,197,445.17
在建工程	10,957,155.15	3,587,79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9,755.22	1,133,006.97
无形资产	163,890,096.57	165,328,872.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22,555,703.24	19,705,76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4,559.95	11,723,6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157,814.69	1,073,610,29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109,682.22	2,953,965,765.93
资产总计	4,155,037,491.55	4,209,179,91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839,514.90	273,441,08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43,880.28	20,143,880.28
应付账款	107,888,651.89	139,838,992.19
预收款项	41,870,848.82	53,039,630.51
合同负债	53,855,289.54	34,075,98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22,103.06	23,274,528.30
应交税费	34,574,898.80	73,635,735.70
其他应付款	123,005,642.54	127,863,531.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08,509.69	82,412,067.04
其他流动负债	2,498,000.16	1,159,564.51
流动负债合计	736,007,339.68	828,884,999.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160,000.00	81,3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57,316.54	13,166,54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4,585.94	14,117,90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61,902.48	108,644,450.19
负债合计	830,769,242.16	937,529,44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84,807.10	260,184,8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47,944.51	1,048,791.24
盈余公积	410,436,071.87	410,436,07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6,771,818.09	768,817,22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3,781,712.57	2,885,727,964.24
少数股东权益	380,486,536.82	385,922,49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4,268,249.39	3,271,650,46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55,037,491.55	4,209,179,911.88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757,890.82	556,052,061.25
其中:营业收入	338,757,890.82	556,052,06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183,374.88	479,532,763.65
其中:营业成本	236,008,919.80	438,273,45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27,610.77	15,196,588.20
销售费用	8,664,369.61	10,279,253.36
管理费用	19,559,964.12	21,312,878.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7,489.42	-5,529,416.68
其中:利息费用	4,015,962.93	6,000,686.77
利息收入	4,271,752.92	11,633,434.53
加:其他收益	4,089,065.89	4,223,46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0,083.07	7,677,34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617.38	357,47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7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67,118.89	88,777,582.51
加:营业外收入	3,304,508.02	895,493.63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84	186,41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8,054.07	89,486,660.34
减:所得税费用	22,430,946.44	22,736,71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7,107.63	66,749,94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7,107.63	59,815,879.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4,064.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54,595.06	67,660,184.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7,487.43	-910,24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27,107.63	66,749,943.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54,595.06	67,660,184.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7,487.43	-910,24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04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04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82,825.96	570,840,70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0,584.69	156,22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1,669.50	45,687,2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95,080.15	616,684,1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285,084.24	436,623,58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48,839.65	47,360,8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89,034.33	81,956,24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6,939.67	61,412,2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79,897.89	627,352,8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182.26	-10,668,74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6,25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	1,206,25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6,047.95	27,999,71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96,047.95	27,999,7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5,795.95	-26,793,45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01,000.00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744.67	5,737,90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	8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6,744.67	93,546,9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6,744.67	101,453,09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97,358.36	63,990,89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56,343.60	1,595,107,40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58,985.24	1,659,098,297.70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章程》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的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具体修订、制定和废止的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行为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总裁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合规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4	《舆情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监事会取消	/
27	《董事会通讯表决实施细则》	废止,相关内容整合至《董事会议事规则》	/
28	《资本市场维稳工作制度》	废止,相关内容整合至《舆情管理办法》	/
29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	废止,相关内容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10项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现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体改[1992]18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3月2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2985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现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体改[1992]18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3月2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5351P。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